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本院 89 年 06 月 1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06 月 16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90 年 08 月 09 日第 5 次院務會議修定；10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91 年 06 月 19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定；08 月 07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93 年 0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05 月 02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定；102 年 06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104 年 01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定；104 年 02 月 05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3 年 10 月 20 日奉校長核定
本院 112 年 12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4、7 條；113 年 01 月 22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

- 當然代表：院長、各系（所）主管、中心主任。
- 教師代表：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十一人。
- ~~助教代表一人。~~
- 學生代表二人。

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

本會議列席人員規範如下：

- 助教或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院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應列席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本院與校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
- 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本院各項重要章則。
- 學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院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之工作報告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院務會議議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重要事宜。

第四條　講師以上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互選之，每票圈選三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但其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者（含研究人員），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且每一學系（所）、中心至少一人，至多三人。

如若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資格（含研究人員）未達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時，得優先由本院其他學系(所)及師資培育中心之教授及副教授依得票數高低，依次補足至符合規定，同一單位以補一名為原則。

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舉之，其中學士班、碩（博）士班各一人。列席之助教或行政人員代表由各系(所、中心)之助教及行政人員（校務基金聘僱之行政祕書、行政專員、行政助理等屬之）互選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第五條　選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票選結果依序遞補。

選出代表因兼任行政主管，改任當然代表者，其遺缺應比照前項規定遞補。

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六月底前辦理完成。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如有緊急重大事由，得由院長以多元管道於二天前通知代表召開會議。

第七條　~~助教代表、~~學生代表及會議列席人員對與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升等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以及學系、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